

国际法资料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

中国国际法学会、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编辑

第 4 辑

法律出版社



国际法资料

第4辑

中国国际法学会
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编辑

法律出版社

国际法资料

第4辑

中国国际法学会 编辑
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625 印张 274,000 字

1989 年 1 月第一版 198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

ISBN 7-5036-0390-9/D·298

定价：4.75 元

目 录

· 国内立法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若干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附英译文)·····	11

· 双边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政府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相互资产要求的协定和换 文(附英文本)·····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投资保 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附英译文)··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 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和换文(附中、英译文)·····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 资的协定和议定书(附英文本)·····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 的协定、议定书和换文(附英文本)·····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和换文(英文 本)·····	14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 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附英文本)·····	157
美利坚合众国和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	

护投资的条约、附件和议定书(附英文本)·····	178
· 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简介·····	高燕平 21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16
· 其它文件 ·	
《促进和保护投资标准协定的修改草案》(范本B)(附英文本)·····	227
· 港澳专栏 ·	
中英两国政府关于英国国民(海外)护照, 香港身份证明书和香港签证身份书互换的备忘录(附中, 英译文)·····	251
· 案例选登 ·	
两起卡尔·马科斯公司诉苏联案·····	徐宏 287
· 专 稿 ·	
中英两国政府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相互资产要求的协定简述·····	段洁龙 295
关于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的几个问题·····	齐瑞清 302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三)·····	刘恩照 316
· 其它资料 ·	
中外投资保护协定一览表·····	331

主编 徐小冰

国内立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的若干文件

I.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草案)》的说明

——1986年11月15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海关总署署长 戴 杰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海关法(草案)》的起草工作是从1978年开始的。8年来，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在征询和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海关意见基础上起草的《海关法(草案)》，先后经过几次较大的修改，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修订《暂行海关法》的必要性和《海关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担负着依法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

缉走私等重要任务。海关是国家的门户,海关工作必须严格依法办事,需要有健全的海关立法。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是1951年颁布实施的。30多年来,我国的政治、经济情况和对外关系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暂行海关法》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指出:“海关要改进监督管理,健全法制,完善关税制度,打击走私贩私,做到严格把关,热情服务,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建设。”《海关法(草案)》正是根据这一精神,在总结《暂行海关法》执行30多年来的经验和近年来海关工作改革成果,并借鉴国外海关立法经验的基础上起草的。

《海关法(草案)》共分七章七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管理体制,海关监管的基本原则,以及对海关人员滥用权力行为的处罚;二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货物收发货人、物品所有人的权利、义务及其违反本法行为的处罚;三是关税的征收、减免和退补;四是纳税争议和不服处罚的申诉程序,以及处罚的执行程序。

二、关于方便进出口和关税优惠

为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和国家有关方针,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交流和旅游事业的发展,《海关法(草案)》除了规定海关监管的一般原则以外,还将近几年来所采取的便利措施和关税优惠政策,从法律上加以明确规定。例如,规定可以在内地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机构,内地的收发货人既可以在出入境口岸办理进出境海关手续,也可以在内地设有海关的地点办理进出境海关手续;肯定了设立保税工厂和保税仓库的做法,以利于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扩大出口创汇,鼓励利用港口设施发展转运业务;明确规定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中外合资等特定企业和有特定用途(如科教用品)的进出口货物,以及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可

以减征或免征关税。

三、关于对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处理

为了保障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发展,海关加强监督管理工作是完全必要的。近几年来,走私违法活动比较严重,企事业单位走私和集团性走私比较突出,为此,《草案》对于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处理,作了比较严格的规定。

为有力地打击重大走私活动,对于累犯、惯犯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的走私违法行为**,规定了从重处罚的条款;对于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明确规定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往往可牟取高额暴利,罚款额度过低难以起到打击作用。因此,《草案》将对走私行为的罚款额度由现行的货品等值以下改为等值三倍或所逃税款三倍以下,并相应提高了对其他违反本法行为的罚款额度。

鉴于违禁品走私性质恶劣,危害严重,而有些违禁品价值不高(如淫秽物品),有的难以估价(如毒品、珍贵文物),不能按走私物品的价值计算罚款数额,《草案》规定,违禁品走私行为的罚款数额,可以不受物品等值三倍、所逃税款三倍的限制。具体办法拟由实施细则或单行规章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规定。

为严格查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走私违法活动,《草案》规定,除对有关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外,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及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有关单位还可以采取吊销海关登记证书、暂时取消其进口减免税或者保税优惠等措施。

为了保证国家税收和打击走私逃税活动,《草案》规定,对于有关当事人拒付的税款和滞纳金,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银行在纳税义务人或者担保人存款内强制扣缴;对于非法所得的存款、汇款,海关可以书面通知银行和邮局暂停支付(以六个月为限)。

四、关于不服海关决定的申诉程序

海关对于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处理,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原则,《草案》规定,受处罚人如果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复议、申诉和向人民法院起诉。改变了海关总署的审理决定为最终决定的现行规定。

至于纳税义务人对于海关审定的税则归类和完税价格持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其性质不同于对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诉,《草案》规定,这类申诉仍由海关总署作出最终决定。

五、关于海关的权力和对海关人员滥用权力行为的处理

海关为完成国家赋予的任务,把守好国家经济大门,需要有相应的执法权力。鉴于近几年沿海沿边地区走私比较严重,国务院、中央军委曾规定,海关同各有关部门明确分工,加强查缉,并规定海关负责设关地附近的沿海沿边地区的缉私任务。因此,《草案》规定,除海关监管区外,海关还可以在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行使缉私权限。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具体范围,由海关总署、公安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关于海关可以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问题,其性质与边防机关验证不同。边防部门验证的目的是查验证件是否合法、有效。海关为了了解进出境人员的身份,区分不同对象给予不同的礼遇,便于对有走私嫌疑的人实施监控,方便大多数,查阅证件是必不可少的。

海关人员是《海关法》的直接执行者,应当成为执法守法的模范。为防止海关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草案》还对海关人员违法行为的惩处作了规定。这对正确执行《海关法》,促使海关人员遵守法纪,加强海关的队伍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II.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7年1月12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7年1月6日、7日、8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审议了《海关法(草案)》。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修订1951年制定的暂行海关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对走私罪未做具体规定,只在第五十八条原则规定“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些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应当对走私罪作出明确规定,划清走私罪和走私行为的界限。因此,建议规定:“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二)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

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三)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货物,数额较大的。”(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同时,建议对按走私罪论处的行为(修改稿第四十九条)和尚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修改稿第四十八条)分别作出具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的地方提出,构成走私罪的,应由人民法院一并判处有期徒刑、没收走私货物、处以罚款。因此,建议增加规定:“犯走私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判处有期徒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有的委员和地方提出,个人进出境携带超过免税限量的自用物品,可不作为走私。因此,建议增加规定:“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修改稿第五十条)

此外,草案第五十七条关于运用类推原则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问题,有的地方认为不宜规定。因此,建议删去。

二、关于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诉问题

草案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海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必须先向海关和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仍然不服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有的委员和地方提出,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允许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修改稿第五十三条)。

此外,草案第四十九条规定,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可以向海关和海关总署申请复议,海关总署的决定是最终决定。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应允许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规定: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三、有的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草案第六十七条关于海关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规定中,有些行为如贪污、盗窃、受贿索贿、敲诈勒索等,刑法已有规定,本法可以不再规定。应根据海关工作的特点,对海关工作人员做出严格要求的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两条:“海关工作人员私分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海关人员不得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责令退还,并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修改稿第五十五条)“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的,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放纵走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五十六条)

四、根据有的委员和地方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7年1月8日

III.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草案)》(修改稿)几点修 改意见的说明

——1987年1月21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这次会议于本月13日、14日分组对《海关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修改稿改得比较严密、简练,便于执行。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

一、有些委员提出,对海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工作作风应当严格要求。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二、有些委员提出,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是走私罪,但没有对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淫秽物品的行为作出处罚规定,是个漏洞。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四十八条关于走私行为的处罚规定中增加规定,“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淫秽物品,可以并处罚款。

三、有些委员提出,没有进出口许可证,擅自进出口国家限制

进出口的货物的,应当严格管理。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增加“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一句。

四、有的委员提出,修改稿第四十条关于特定减免关税的规定中,应当增加边境小额贸易给予减免关税的内容。因此,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边境小额贸易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规定。”

五、有的委员提出,修改稿第五条规定,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这些问题都由国务院批准恐怕行不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中关于“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的规定,修改为“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

六、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修改稿第四条第(四)项中“扣留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一般”二字删去。

有的委员还提出了另外一些好的意见,因属于工作问题,建议不在本法中规定。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请审议。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87年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

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罪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